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0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蔡锐育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蔡锐育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附:简历:

蔡锐育先生,52 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金融经济师职称。蔡先生于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中药厂财务主管、亳州分厂财务总监、生产调度室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统战部副部长等职务。蔡先生现担任本公司监事、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统战部部长等职务。蔡先生从事财务、生产运营、行政人事、党务政工管理工作三十余年,在党建创新、行政管理、运营管理、干部人才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0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3,340,87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13,319,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0,021,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68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7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和黄显荣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出席了会议,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监票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3,317,199	99.9997	2,601	0.0003	0	0.0000
H 股	60,021,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73,338,276	99.9997	2,601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2,384,372	99.8976	935,428	0.1024	0	0.0000
H 股	59,595,271	99.2906	425,806	0.709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71,979,643	99.8601	1,361,234	0.139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3,067,099	99.9723	252,701	0.0277	0	0.0000
H 股	60,021,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73,088,176	99.9740	252,701	0.02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3,317,199	99.9997	2,601	0.0003	0	0.0000
H 股	60,021,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73,338,276	99.9997	2,601	0.0003	0	0.0000

注:所示百分比约整至最接近的四个小数位,因而约整数字之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补选杨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董事薪酬的议案	968,831,194	99.5367	是

第 5 项议案中当选的一位人士成为本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之一。董事的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补选程金元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建议其监事薪酬的议案	965,291,146	99.1730	是

第 6 项议案中当选的一位人士成为本公司的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之一。监事的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475,986	96.4582	935,428	3.5418	0	0.0000
3	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6,158,713	99.0432	252,701	0.9568	0	0.0000
5.01	关于补选杨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董事薪酬的议案	25,539,225	96.6976				
6.01	关于补选程金元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建议其监事薪酬的议案	24,928,469	94.3852				

注:所示百分比约整至最接近的四个小数位,因而约整数字之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的要求,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的 6 项议案已全部审议通过。

三、见证情况

1、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监票人于本次股东大会上处理点票事宜。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律师、廖培宇律师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333	-93.01%	18,598	-78.68%	402	-88.88%	22,536	-75.52%
	新能源汽车	173	-88.25%	2,888	-71.12%	192	-88.43%	3,091	-69.49%
摩托车		76,952	18.70%	609,244	-12.94%	70,596	-1.50%	608,518	-9.95%
摩托车发动机		145,051	63.89%	1,322,217	-15.70%	74,723	-25.08%	810,740	-24.04%
通用汽油机		47,826	73.41%	386,987	-3.11%	71,277	139.89%	381,309	-8.25%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19 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同时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以及公司已获准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授予董事会或任何两位董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处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8-013)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69 号),同意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8-033)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成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本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到达公司账户,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债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九州通 SCP001
代码	012000121	期限	5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兑付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发行利率	4.40%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9 年至 2020 年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已发行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19 九州通 SCP001	5 亿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已兑付
19 九州通 SCP002	5 亿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已兑付
19 九州通 SCP003	5 亿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兑付
19 九州通 SCP004	5 亿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已兑付
19 九州通 SCP005	4 亿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未兑付
20 九州通 SCP001	5 亿元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组织公司和发行人律师共同编制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关于请做好节能风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 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将于上述《告知函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H 股全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1818.HK),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招金矿业 7.632 亿股,股权占比 23.34%,股权性质为内资股。多年来随着招金矿业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给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构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本公司共累计获得来源于招金矿业的投资收益 23.23 亿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本公司共累计获得来源于招金矿业的现金分红 8.93 亿元。

近日,招金矿业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 H 股全流通申请。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招金矿业收到就有关招金矿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实施 H 股全流通申请的正式受理函件。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层激励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层激励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层激励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1818.HK),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招金矿业 7.632 亿股,股权占比 23.34%,股权性质为内资股。多年来随着招金矿业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给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构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本公司共累计获得来源于招金矿业的投资收益 23.23 亿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本公司共累计获得来源于招金矿业的现金分红 8.93 亿元。为进一步激励招金矿业管理层,公司与招金矿业拟签署《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激励协议书》,旨在激励招金矿业管理层高效推动招金矿业内资股转化为 H 股上市全流通股以及招金矿业市值管理等相关工作。

2020 年 1 月 13 日,招金矿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有关招金矿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实施 H 股全流通申请的正式受理函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层激励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概述

招金矿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1818.HK),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招金矿业 7.632 亿股,股权占比 23.34%,股权性质为内资股。多年来随着招金矿业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给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构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本公司共累计获得来源于招金矿业的投资收益 23.23 亿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本公司共累计获得来源于招金矿业的现金分红 8.93 亿元。为进一步激励招金矿业管理层,公司与招金矿业拟签署《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激励协议书》,旨在激励招金矿业管理层高效推动招金矿业内资股转化为 H 股上市全流通股以及招金矿业市值管理等相关工作。

2020 年 1 月 13 日,招金矿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有关招金矿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实施 H 股全流通申请的正式受理函件。

(二)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管理层激励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该议案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二、交易对手介绍

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1859952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香港上市代码:1818.HK

注册资本:322069.61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16 日

住所:山东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关于招金矿业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相关详细信息可参见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招金矿业相关公告。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管理层激励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签订: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0223M,住所为上海市文昌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晓亮。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61859952H,住所为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占斌。

鉴于:

1、本协议旨在招金矿业全面启动并完成 H 股全流通工作后对招金矿业管理层有条件地给予现金激励。

2、本次激励将以招金矿业的内资股转化为 H 股上市全流通的实现、市值管理及减持收益作为前提条件。

1、定义

1.1 本协议书中,以下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公司、招金矿业:系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如非特指,系指本协议书项下金额计算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激励:系指激励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招金矿业支付现金激励;

激励款:系指激励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招金矿业支付现金激励的全部或部分;

激励款支付日:系指激励方将激励款支付至招金矿业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

工作日:系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控股股东:系指公司的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激励方:系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受激励方:系指招金矿业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 / 股东大会(依届时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确定)决议审议通过的招金矿业管理层成员;

H 股全流通:系指豫园股份持有的招金矿业非境外上市股份全部转化为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的流通股股份;

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股:系指 H 股全流通后,豫园股份持有的或其授权委托机构代为持有的招金矿业的由原非境外上市股份转化而来的可于香港联交所流通交易的流通股股份;

恢复受理 H 股全流通:系指如下任意一种情形:①中国证监会制订并实行任何规则、实施细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出具任何指导意见、作出任何监管问答及 / 或公布其他类似解释、说明,明确同意全面放开 H 股全流通事项;②招金矿业在备齐 H 股全流通申报文件后,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证监会接收招金矿业申报文件,无论后续是否要求招金矿业补充文件;③本协议书签署后,中国证监会实际受理任何一家公司 H 股全流通申请(可以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相关企业的公告为准);

恢复受理相关申请之日:系指恢复受理 H 股全流通定义中所涉的三种情形孰早发生之日;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系指中国各级有权机关正式颁布并为公众所知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

豫园股份:系指豫园股份及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2、激励

2.1 激励金额

双方同意,激励方向招金矿业支付本次激励的激励款,依照如下方式设置:

(a)H 股全流通特别奖励金:招金矿业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 H 股全流通,豫园股份向其支付 H 股全流通特别奖励金,相应金额的计算公式 =H 股全流通完成且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股上市流通交易当日招金矿业股份收盘股价 *0.5%* 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股股份数,但无论计算结果如何,H 股全流通特别奖励金的金额不得超过 1,750 万元(注:港币与人民币的换算应以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股上市交易当日的汇率计算);

(b)收益分享奖励金:豫园股份以其减持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股取得收益为基础,给予受激励方税后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奖励,豫园股份减持股份的成本以招金矿业 2018 年的归母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3.30 元(计算前述归母每股净资产时需扣除招金矿业永续债对应的所有者权益,招金矿业归母每股净资产 =(2018 年底归母净资产 -2018 年底永续债对应的所有者权益)/2018 年底的总股本,具体金额以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为准,下同)计算,收益分享奖励金的计算公式为:(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股的每股减持价格 - 相应交易的相关税费 - 招金矿业 2018 年底每股归母净资产)* 减持的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股股数 * (1-25%)*3%;(港币与人民币的换算应以减持交易当日的汇率计算)

(c)收益分享奖励金的发放支付:

豫园股份原有的对招金矿业在完成考核要求情况下的年度特别奖励政策,将延续直至出现如下情形(以孰早发生为准),即行终止:

(i)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股的上市交易之日,该年度特别奖励政策终止;

(ii)招金矿业未能在第 3(a)(i) 款约定的期限届满前完成 H 股全流通的,该年度特别奖励政策终止,豫园股份按第 3(a)(i)款的约定向招金矿业支付奖励。

在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完成之日的当年度及其随后年度,收益分享奖励金的具体发放支付方式如下:

(i) 第 N 年度产生的收益分享奖励金,应当于第 N+1 年度内,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 N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或豫园股份实际收到关于第 N 年度的现金分红 30 日内(具体依据第 3(b)款所述确定)完成发放支付。

(ii) 如果按照本条第(b)款所述的计算公式计算,因豫园股份第 N 年度及其之前各年度累计减持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股而累计形成的收益分享奖励金,在扣除豫园股份于第 N 年度及其之前年度累计已经实际发放支付的收益奖励金(含预发收益分享奖励金)后,该等金额低于或等于豫园股份于第 N+1 年度实际收到的招金矿业就第 N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放的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第 N+1 年度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的 10%的,豫园股份应按照其第 N+1 年度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的 10%于第 N+1 年度内发放支付给招金矿业作为预发收益分享奖励金(以下简称“预发收益分享奖励金”)。

(iii) 如果按照本条第(b)款所述的计算公式计算,因豫园股份第 N 年度及其之前各年度累计减持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股而累计形成的收益分享奖励金,在扣除豫园股份于第 N 年度及其之前年度累计已经实际发放支付的收益奖励金后,该等金额超过豫园股份于第 N+1 年度实际收到的现金分红的 10%的,则在扣除累计的已经实际发放的收益奖励金(含预发收益奖励金)后,将剩余部分的收益奖励金按本协议约定发放支付给招金矿业。

(iv) 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完成后,若于如下两者较早到期者之前:即①本协议书签署之日招金矿业经公开披露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中年龄距离现法定退休年龄最长的年限;②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满十五年,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全部减持完毕的,则自前述全部减持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协议涉及的双方应按照本条第(b)款所述的计算公式计算豫园股份减持所形成的全部收益奖励金(以下简称“完全减持收益奖励金”)金额(含预发收益奖励金),并与减持完毕之前豫园股份已经实际发放支付的所有收益分享奖励金(包括尚未扣减的预发收益分享奖励金)金额进行比较,如完全减持收益奖励金金额低于完全减持完毕前已经实际发放支付的所有收益分享奖励金金额的,招金矿业应当就差额部分对应的金额向豫园股份承担返还责任。

(v) 若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完成后,直至如下两者较早到期者:①本协议书签署之日招金矿业经公开披露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中年龄距离现法定退休年龄最长的年限;②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满十五年;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股仍未全部减持完毕,豫园股份已经向招金矿业实际发放支付的所有收益分享奖励金(包括尚未扣减的预发收益分享奖励金)无须再返还,该等已经实际发放支付的收益分享奖励金(包括尚未扣减的预发收益分享奖励金) 视为豫园股份与招金矿业及其管理层之间就 H 股全流通应当发生的全部奖励;除此以外,豫园股份在上述较早到期时点之后再减持 H 股全流通股,无须再向招金矿业支付任何激励款项。

在 H 股全流通后,豫园股份若以豫园股份及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名义对招金矿业进行增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招金矿业股份、参与招金矿业的增发股份等,但不包括因招金矿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的股份)的,则增持部分股份的减持不计算收益分享奖励金。

2.2 激励支付对象

在激励款支付日,激励方应当将激励款如数支付给招金矿业,即视为已经向其履行相应的激励款支付义务;招金矿业有权依据届时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自行将激励款发放予受激励方。

2.3 激励相关税费

由于前款激励支付对象的约定,本协议书第 2.1 款约定的激励金额应为激励方为本次激励支付的全部金额,激励方无须再额外支付任何税费,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等均由招金矿业及 / 或受激励方自行依法承担。

3、兑现

(a)兑现条件:

公司应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立即通知激励方并提供证明该等条件满足的所有文件:

(i)H 股全流通特别奖励金的兑现条件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应当在如下期限内完成 H 股全流通后方可获得特别奖励金:

如中国证监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未恢复受理 H 股全流通申请的(因①豫园股份决定推迟招金矿业 H 股全流通,②由于豫园股份故意或明显过失,或③其他双方书面确认的原因导致的除外),前述第 2 条项下 H 股全流通激励以及年度特别奖励终止执行,协议双方届时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在本款所述情形下,豫园股份将按照原有年度特别奖励政策标准向招金矿业继续支付 15 个年度的奖励(例如,前述未恢复受理期限届满的年度为第 N 年度,则继续按照年度特别奖励政策标准支付奖励的年度为第 N+1,N+2,.....,N+ 15 年度);除此以外,豫园股份无需另向招金矿业支付任何其他激励款。

如中国证监会于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两年内恢复受理 H 股全流通申请的,公司 H 股全流通应于中国证监会恢复受理相关申请之日起两年内完成。但若出现如下情形,有关时间延迟可以不计算在内:①豫园股份决定推迟招金矿业 H 股全流通,②由于豫园股份故意或明显过失,及③其他双方书面确认的原因导致的招金矿业 H 股全流通延迟。公司如未于本款前述期限内完成 H 股全流通的,前述第 2 条项下 H 股全流通激励以及年度特别奖励终止执行,协议双方届时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在本款所述情形下,豫园股份将按照原有年度特别奖励政策标准向招金矿业支付最后三个年度的奖励(例如,前述未完成 H 股全流通期限届满的年度为第 N 年度,则最后按照年度特别奖励政策标准支付奖励的三个年度为第 N+1,N+2,N+3 年度);除此以外,豫园股份无需另向招金矿业支付任何其他激励款。

(ii)收益分享奖励金的兑现条件

公司 H 股全流通完成,且豫园股份持有的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股可以开始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等方式减持豫园股份 H 股全流通股时开始起算兑现。

(b)兑现支付:

激励方将在本条(a)款(i) (ii)条件满足并由公司发出相关通知且第 4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按照如下方式向招金矿业指定的帐户支付激励款:

(i)豫园股份应在本条(a)款(i)所述之兑现条件达成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向招金矿业支付 H 股全流通特别奖励金;

(ii)豫园股份应在本条(a)款(ii)所述之兑现条件达成后,下一年度召开的招金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向招金矿业支付首期收益分享奖励金,以此类推,此后历年的收益分享奖励金应于下一年度召开的招金矿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的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iii)若在本条(a)款(ii)所述之兑现条件达成后,若当年豫园股份没有减持股份或者累计减持股份数计算所得的收益分享奖励金数额在扣除之前年度已发的收益分享奖励金(含预发收益奖励金)后低于或等于豫园股份下一年度实际收到的招金矿业现金分红的 10%的情况下,豫园股份应当在实际收到招金矿业现金分红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协议书第 2.1(c)条的规定向招金矿业预发收益分享奖励金,以此类推,此后历年的预发收益分享奖励金应于豫园股份实际收到招金矿业现金分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c)兑现日后安排:

招金矿业在各期激励款到账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激励方交付相应收款凭据。

4、先决条件

除本协议书第 3 条约定的条件以外,激励方向招金矿业支付任何激励款还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实现:

(a)招金矿业已经就签署本协议书取得公司所属权力机构的批准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主管单位(如需)的同意。

(b)本协议书项下的公司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书签署日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c)豫园股份已就签署本协议书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多年来随着招金矿业经营能力的不断提高,给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已成为公司利润构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协议签署将进一步推动招金矿业内资股转化为 H 股上市全流通股以及招金矿业市值管理等相关工作。公司作为招金矿业第二大股东,持有其 23.34%股权,未来将享有较好的财务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协议文本